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艺党字〔2021〕58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各二级工会：

《山东艺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已经山东艺术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山东艺术学院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据《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教职工在本单位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是学校民主管理体系和二级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原则上以基层党组织建制为单位建立。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每 3 至 5 年为一届，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单位党组织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单位行政工作报告、经费预决算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研）改革方案、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津贴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单位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在单位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单位干部；

（六）对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监督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本单位规章制度的建设以及单位与二级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教职工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单位，原则上应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40 人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代表人数一般为本单位总人数的 40%—60%。代表实行任期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一线专任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应包括单位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和民主党派负责人，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工会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由本单位大会筹备工作组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考虑各类人员的代表性，充分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员过半数选票方能当选。学校教代会代表是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不占单位比例名额）。

第十三条 代表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关心单位建设发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有较强的参政议事能力；

（三）作风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四）坚持原则，顾全大局，正确行使代表的权利。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员工的监督，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补选、更换或撤换，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第十五条 代表在本单位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代表调离本单位或退休，代表资格自行中止。

第十六条 代表连续两年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代表有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行为者应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即行停止。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本单位部分离退休干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邀请部分未当选的领导干部和有代表性的教职工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由二级工会提名，提请单位党组织研究确认；特邀和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二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二）在二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单位工作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职受到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会议的筹备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会议筹备工作。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政工团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 5-7 人组成，党组织负责人任筹备工作组组长，二级工会负责人任副组长。根据需要设立组织、秘书、提案、会务等工作小组。

第二十二条 组织组负责选举代表并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秘书组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提案组负责征集、审理、督办提案；会务组负责组织会议。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二级工会提交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并提请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之前，由二级工会向单位党组织提交召开二级教代会的请示报告，经同意后召开。

第二十五条 相关工作小组拟定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各类代表比例，起草选举办法，组织选举代表、补选代表、代表资格审查及代表分组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向全体代表征集提案，审理提案。

第二十七条 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第二十八条 单位行政工作报告和其他需提交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的文件，至少于会前一周印发全体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第二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一）主席团的产生：

主席团成员一般由党、政、工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及有关方面人员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二级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提交预备会议通过；根据需要可以设秘书长、副秘书长。

(二) 主席团的职责:

主持会议, 研究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听取和讨论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 审议大会决议草案, 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 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三) 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 设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各次会议。

第三十条 做好二级教代会的宣传发动工作。

第五章 预备会议

第三十一条 预备会议由二级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 全体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

- (一) 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 (二)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或代表增补情况的报告;
- (三) 通过二级教代会议题和会议议程;
- (四) 通过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五) 通过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 (六) 通过大会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六章 正式会议

第三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须在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

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宣布召开。

第三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由执行主席主持。

第三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单位行政工作报告、经费预决算、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师资队伍建设、津贴分配方案等报告；

（二）听取提案办理和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三）组织代表分组讨论、审议各项报告、议案；

（四）主席团听取各代表组汇报意见，审议要通过的报告、议案等决议；

（五）进行选举或对决议、决定等进行表决，宣布选举结果或表决结果。选举或表决须获得全体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六）按民主评议干部方案组织评议本单位干部。

第三十七条 大会表决可根据需要，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经二级教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非经二级教代会同意不得更改。

第七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九条 提案征集、审核、立案、追踪和反馈由提案工作小组负责。

第四十条 提案工作小组一般在会前1个月发出提案征集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应由3人及以上代表提出，也可由代表组集体提出。

第四十一条 提案工作小组对提案进行审查，可以立案的，填写提案处理表；未能立案的应作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说明原因。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已审查立案的提案经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承办部门或承办人，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在一个半月内填写处理意见，并限期予以落实，将提案处理意见或落实情况反馈给提案人。

第四十三条 提案的征集、立案、办理等情况应在下一次二级教代会上报告。

第八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二级工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负责本单位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五条 二级工会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在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办理教代会日常事务，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

（三）管理二级教代会档案；

(四) 组织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五) 就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党政汇报、沟通；

(六)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工会的指导。凡是换届会议，会前须向学校工会报告，会后及时向学校工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各二级工会

党委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